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睿騏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婕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鼎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6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